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ijin Mining Group Co., Ltd.\***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 2899)

## 董事會決議建設銅冶煉廠議案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於2008年12月30日通過一項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與本公司主要股東-閩西興杭國有資產投資經營有限公司商討及訂立協議成立合營公司，該合營公司預計將在福建省上杭縣建設一座年產200,000噸銅冶煉廠。

本公告乃依照上市規則13.09條作出。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於2008年12月30日通過一項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與本公司主要股東-閩西興杭國有資產投資經營有限公司商討及訂立協議成立合營公司，該合營公司預計將在福建省上杭縣建設一座年產200,000噸銅冶煉廠，預計總投資約人民幣26億元。儘管通過該項董事會決議，截至本公告之日，本公司沒有任何合約承諾成立該合營公司。如雙方簽訂任何有約束力的協議，該協議會是一項非豁免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的交易。就成立合營公司而言，現時雙方未有達成任何有法律約束力的協議。

上述建議交易並不保證會否及何時簽訂。如簽訂任何確定性協議，本公司將會依照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要求作出進一步公告。

本公告乃依照上市規則13.09條作出。

截至本公告之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景河先生(主席)、劉曉初先生、羅映南先生、藍福生先生、黃曉東先生、鄒來昌先生，非執行董事彭嘉慶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毓川先生、蘇聰福先生、林永經先生及龍炳坤先生。

承董事會命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陳景河

2008年12月30日 中國福建

\*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僅供識別